

十、105 年度第一次技術會報－「建照執照審查標準檢討會議暨建築管理」

屏東縣政府 函(稿)

地址:900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

承辦人:劉奇洋

電話:08-7320415#3362

傳真:08-7348261

電子信箱:a00138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城管字第 1058433240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51227 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送本府 105 年 12 月 27 日召開「1051227 建照執照審查標準檢討會議暨建築管理技術會報」會議紀錄 1 份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 105 年 12 月 6 日屏府城管字第 10579943700 號開會通單續辦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(紙本)

副本：本府城鄉發展處公安使用科(紙本)、本府城鄉發展處建築管理科(電傳各承辦人)(紙本)

抄本：

縣長 潘○○

- 一、 會議時間：105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5 時 00 分
- 二、 會議地點：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會議室
- 三、 主持人：柯建宏科長
- 四、 紀錄：劉奇洋
- 五、 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- 六、 討論提案：

(一) 提案一：

- 1. 主旨：建築基地面臨 10 公尺以上人行廣場，是否需留設法定騎樓？人行廣場與道路之交叉口是否需要截角？
- 2. 決議：
 - (1) 依「屏東縣都市計畫區法定騎樓設置標準」係規定面臨計畫道路，並無面臨人行廣場之規定，故免設。
 - (2) 如(1)述，人行廣場非計畫道路，免依「屏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22 條第 2 項截角退縮。

(二) 提案二：

- 1. 主旨：市地重劃完成地區，都市計劃說明書已述明建築基地應擇一側退縮 5 公尺建築，若該基地面臨兩側 10 公尺以上都市計劃道路，一側已依規定退縮 5 公尺建築，另一側是否需再留設法定騎樓建築？
- 2. 決議：依「屏東縣都市計畫區法定騎樓設置標準」第一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都市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(計畫)訂有退縮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，不適用本標準」。

(三) 提案三：

- 1. 主旨：4 公尺人行步道依規定不得通行車輛，若該都市計劃區內規定，總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需設置一部停車空間，該面臨 4 公尺人行步道之建築基地如何申請建照？若在 4 公尺人行步道旁留設寬度 3.5 公尺之車道，通達道路，可否准予建照申請。
- 2. 決議：本縣設有 4 公尺人行步道之都市計畫區(例如九如鄉等)，本處都市計畫科已陸續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，請俟該案之通盤檢討完成後，再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。

(四) 提案四：

- 1. 主旨：依照土地法第 34 條之一規定，土地持分人數及持分土地比率皆大於二分之一，或持分人土地所有權比率已達三分之二以上，持分人以存證信函通知他共有人，欲同意第三者在該土地建築房屋，他共有人提出異議，該如何核發建照。
- 2. 決議：旨揭所述情事，於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已有明文規定，請依該規定辦理。